

第六講

皇帝制度是專制政體嗎？

授課者：甘懷真老師

一、 20 世紀的專制論，如何讓這個課題回歸學術

二、 專制論如何在國民革命的脈絡下成立

- 2.1 西元前 221 年至西元 1911 年的中國政體為「皇帝制度」。
- 2.2 「皇帝制度=專制政治」的命題。
- 2.3 歷史學的推論謬誤：今是昨非、今 A 昨非 A
- 2.4 白色恐怖的論述
- 2.5 推翻清朝的革命
- 2.6 「發揚共和之精神，滌盪專制之瑕穢」：孫文就任臨時大總統演說詞
- 2.7 二千年黑暗專制：革命文宣
- 2.8 皇帝是專制君主：任意伸張權力、為所欲為...
- 2.9 錢穆《國史大綱》：明清時期的君主獨裁
- 2.10 黃仁宇《萬曆十五年》：「活著的祖宗」

三、 文化保守主義的反擊

- 3.1 五四運動的反傳統思潮：傳統儒家思想是專制的根源。
- 3.2 錢穆的反擊：學術上的專制論論爭的開始

- 3.3 皇帝制度不是專制的提出，甚至有民主的內涵。
- 3.4 中國有憲法位階的法律制度，皇權有制度性的規範
- 3.5 科舉考試出身的官員有民意基礎
- 3.6 反省「民主 vs.專制」的觀點：不是民主，就是專制？
- 3.7 徐復觀：良知的迷惘

四、 蕭公權的政治學

- 4.1 專制的定義：皇權是政治權力的來源。即皇帝權力不受政治、法律制度的制衡。
- 4.2 此後專制論的討論集中於「制君」的課題上。

五、 余英時的「君尊臣卑」說

- 5.1 余英時說：「君權是絕對的（absolute）、最後的（ultimate）；相權是孳生的（deprivative），它直接來自皇帝。」（〈「君尊臣卑」下的君權與相權〉，1976）

六、 從權力論的反省出發

- 6.1 現實的人間沒有人有絕對的權力，我們活在複雜的人際關係中，亦是權力關係中。
- 6.2 權力是人所要的好東西，但權力的內涵卻是歷史中的脈絡所決定，也因人而異。權力是一種滋味。
- 6.3 昏君多於暴君
- 6.4 皇帝有絕對的權力，但沒有太大的能力。

七、 皇帝是主權者？

- 7.1 主權理論：十六世紀後期的絕對王權（absolute monarchy）所創造的理

論。主權者（sovereign）擁有所有的權力，政治社會中的其人或單位的權力是主權者所授與的。

- 7.2 主權者是立法者
- 7.3 中國的皇帝是立法者？

八、 皇帝是主權者？

- 8.1 法國路易十五（Louis XV）的話：

主權只存在於我的人身，法庭的存在與權威只源於我一個人。...立法權也完全屬於我一個人。...所有公共秩序也來自於我，因為我是它的最高捍衛者。

- 8.2 朕即國家

九、 名分觀

- 9.1 中國的皇帝制度基於另一套權力觀念與制度
- 9.2 以家產繼承為例
- 9.3 羅馬法中的「家長」（patriarch）作為主權者：依其意志繼承產家產。
- 9.4 中國的「分家」制
- 9.5 家產是「家的公有物」、「家父長的私有物」。
- 9.6 名分觀：政治社會是一個公共單位，而每個人有一個「名」，也承擔一個「分」。具體如君臣之名，與忠孝之分。
- 9.7 守法 vs. 安分
- 9.8 主權者的命令與權力主體間的契約關係
- 9.9 正名與安分
- 9.10 以父權為例

- 9.11 皇帝作為一個名分
- 9.12 延伸思考：為什麼中國歷史上沒有「制衡」的觀念與制度？答案在於中國的權力關係是「名分觀」。故在成對的權力主體間沒有權力的流動。沒有權力的流動自然沒有制衡權力這件事。以君臣關係為例，若就法理而言，君的權力並非其個人意志的轉換，故臣所承受的君的權力是來自於其自身的「分」，則臣不會去創造一個制衡君權的機制。

十、專制是一個「結構」

- 10.1 對於專制的關注不應集中於皇帝一人
- 10.2 將注意力放在基層人民的生活條件與自由
- 10.3 自由是「個人能控制生活的條件」
- 10.4 民主政治的神話與代表制的迷思